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细则

(2022年9月修订)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管理，提高经营效率，进一步明确董事长的审批权限，根据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授权细则。

第二条 在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定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下列事项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对外投资(含对子公司投资)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%的，由董事长审批。

2、公司租入资产单笔金额在500万元内及年总额在2,000万元内的，由董事长审批决定。

3、公司放弃权利(含放弃优先购买权、优先认缴出资权等)的，公司拟放弃金额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%的，由董事长审批。

4、购买或出售资产单笔金额超过总裁审批权限的，且交易的成交金额(含承担债务和费用)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%的，由董事长审批。

5、公司租出资产，租期在5年内，单笔租出资产账面值在3,000万元内的，年度累计租出资产账面值总额在6,000万元内的，由董事长

审批决定。

6、公司发生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，单次交易成交金额（含承担债务和费用）或涉及资产净额（如股权，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高者为准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%的，由董事长审批。

7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单笔额度在 1 亿元内，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总额度在 3 亿元内的，由董事长审批。

8、对外捐赠，在董事会批准的捐赠计划内，年度捐赠总额在 50 万元内的，由董事长审批决定。

9、公司经营性销售合同签订、经营性采购合同签订、以及日常经营性支出，金额超过总裁审批权限的，在总裁审核后，报董事长审批决定。

以上所称“内”、“不超过”含本数，“超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三条 董事长应当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行使职责。如所涉及事项超过对其授权的范围或者属于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，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决策。

第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参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

与上述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的，依照上述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